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13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娟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11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01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

被告許娟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6日下午4時50分前某
時，在被害人謝進財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市
○○位○號碼：25），徒手竊取置於攤位上之黑色短褲1件
（品牌：POLO CURTIS，價值新臺幣【下同】490元，已發
還，下稱A短褲），得手後離去。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16日下午4時50分前某時，在
呂素綾所經營、位於○○黃昏市場攤位（號碼：68-1），徒
手竊取置於攤位上之白色背心1件（價值500元，已發還，下
稱B背心）及黑色短袖上衣（價值1000元，已發還，下稱C上
衣），得手後離去。

(三)嗣因被告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在○○黃昏市場竊取其他
攤位之商品遭店主發覺而報警，警方據報到場後當場查獲，
並扣得上開物品，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
項竊盜罪嫌（共2罪）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所謂曾經判決確定者，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
03 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
04 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禁止雙重
05 追訴處罰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亦
06 稱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準此，關於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
07 （如接續犯、吸收犯等）或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
08 實體法上僅有單一刑罰權，訴訟法上應僅係單一訴訟客體，
09 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他部事實，自
10 應為既判力效力所及，不得再為實體裁判，依法應諭知免
11 訴。再所謂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
12 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
13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14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5 於此情形，得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是接續犯之認
16 定，非僅依被害法益及地點是否相同、行為人是否得以認識
17 為斷，而應綜合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客觀上時間與空間、行
18 為人舉動之密接程度，並依社會通念予以評價。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16日16時50分許，在○○
21 黃昏市場之編號50-1、由告訴人寧曉軍經營之攤位，徒手竊
22 取價值6,800元之土黃色褲裙1件（品牌：LANICE，下稱D褲
23 裙），惟經該攤位之店員當場發現而未得逞，因認被告涉犯
24 竊盜未遂罪，經原審以112年度簡字第1360號刑事簡易判決
25 判處被告罪刑確定（下稱系爭前案），有系爭前案判決、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27 (二)告訴人寧曉軍發現被告竊盜犯行而報警處理，警方當場在被
28 告身上扣得D褲裙及A短褲、B背心、C上衣（此外尚有1件黑
29 綠色長裙），再進一步持A短褲、B背心、C上衣向○○黃昏
30 市場各攤位進行訪查，最終確認A短褲、B背心暨C上衣分屬
31 被害人謝進財（攤位編號25）、呂素綾（攤位編號68-1）所

01 有；被告復於系爭前案、本案之警詢中陳稱：上開扣案衣物
02 都是其當日（112年4月16日）在○○黃昏市場內以相同手法
03 竊取，其並無特定行竊目標，看到喜歡就偷，直到竊取D褲
04 裙時才被以現行犯抓到等語，上情並經原審核閱系爭前案、
05 本案卷宗無訛。申言之，A短褲、B背心暨C上衣、D褲裙固係
06 被告在○○黃昏市場之不同攤位所竊取，然其行為之地點相
07 近、時間密接、手法相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
08 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故在刑法評價上得視為數個舉動
09 接續施行，而論以一行為，又被告各次竊盜舉措之目的均在
10 於滿足一己私利，應認是基於同一竊盜犯意為之。

11 (三)是被告以一行為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本案
12 與系爭前案自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至為灼然。檢察官
13 上訴意旨徒以本案與系爭前案分屬不同攤位、被告亦得以辨
14 識，指摘被告各次竊取衣物之行為係截然可劃分，應分論併
15 罰等語，置本案與系爭前案之行為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手
16 法之相似性、被告主觀之單一決意等節而不論，自無理由。

17 (四)又系爭前案既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本案被告應否受
18 刑事制裁，即因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而受禁止雙重
19 追訴處罰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所拘束，縱然系爭前案未就本案
20 之部分行為予以充分評價，亦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
21 體上裁判，此乃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自不容違反，附此敘
22 明。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之行為，與前案之行為，應認屬同一事
24 實，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就已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重行起
25 訴，原審為免訴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聲明上
26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31 法官 林家聖

法 官 呂明燕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戴育婷